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2284-001

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工程施工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8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6-CS-2284-001

项目名称：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4,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 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72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3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 锁办理：供应商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联系方式：0912-8808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SCZJ2026-CS-2284-001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7249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联系方式：0912-8808615 项目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预留份额<u>100%</u>） 中小企业行业划型：建筑业。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以及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运杂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SXTB 格式及软件导出的 excel 格式）。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23.2.3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 26000.00 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其他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 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 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

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 26000.00 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 5 号) 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分值：7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4.1 中小企业政策（不适用）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

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4.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3.4.3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4.4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5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基本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10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1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1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3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需求的情形，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无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部分	磋商总报价评分（30分）：当供应商总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30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包括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管理；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0.6分，1项不合理扣0.2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0.6分，1项不合理扣0.2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举措	包括施工噪音控制方案；尘粉飞扬控制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环境恢复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0.6分，1项不合理扣0.2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	包括工期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后勤保障；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及材料和季节性施工工期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0.6分，1项不合理扣0.2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包括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材料管理计划和降低成本的措施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0.6分，1项不合理扣0.2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的管理；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0.6分，1项不合理扣0.2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	3

		划	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包括进度控制措施；施工网络图等。内容完整、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不合理”是指内容脱离实际和缺乏针对性，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的理解深度不足，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项目经理	1. 项目负责人（10分）： （1）业绩：拟派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为准，合同中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或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成果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时间截止前拟派本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5分扣完为止，其中：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2分；拟派本项目经理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1分。 评审依据：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15分）：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职称证书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①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近半年内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项目人员须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等，每个岗位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近半年内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③项目部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等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5
	企业信誉	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扣完为止，其中：供应商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4分；供应商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2分。 评审依据：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商务要求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质保期、工期方面进行响应说明，优于磋商文件原内容，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计2.5分，满分计5分。（以实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		5

		企业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0分计入。	10
--	--	----------	--	----

第四章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府谷县赵石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税率：9%，税金：（大写）：_____（¥_____万元）。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和招标答疑纪要、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资料、承包人承诺函以及为达成项目的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或者承包人自己租赁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保证项目建设目的而必须临时占用的永久占地范围外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和市政管网对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出入口修建过程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2017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等。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②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③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④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⑤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委托人管部门技术鉴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已标价工程清单；

(7) 竞争性磋商文件；(8) 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暂估价部分以及其他需要由发包人委托的深化设计的对应图纸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准，由发承包方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全套施工图纸贰套。如承包人另需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为了达成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目标，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必须由施工方完成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详细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现场突发事件预案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年度计划网络图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控制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所提供的文件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所列条款有实质性差异，如有差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签证，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非承包人原因的情形除外）；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使用标准等前提下，由于施工方降低施工措施标准以及其他原因等带来的投资的减少，发包人有权予以对应的扣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历天或者对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7 天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如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要求承包人修改的，则该等审批期限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贰套（暂估价部分以及其他需要由发包人委托深化设计的对应图纸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以不影

响工程进度为准，由发承包方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它基础设施产生的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场地的出入口位置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②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因工程变更、清单计算错误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而投标单价严重高于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对单价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

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报表。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榆林市府谷县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竣工验收所需进行提交并在所属部门办理归档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不少于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书面形式必须装订成制式档案夹。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对于已施工基坑工程，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现场基坑接收工作，对资料、护坡及变形监测点、水准点、坐标点、红线桩、现场水电、现场围栏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基坑施工单位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和移交，对剩余零星工作全方位协调，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基坑施工单位撤场工作；

b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监理人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驻场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各驻场经理只能

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驻场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监理人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c 为本项目其他专项承包人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承包人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上述各承包人（基坑施工单位）整理各自工程竣工资料，由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总承包人对竣工资料负责；

d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临时建筑、垃圾、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e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管道、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f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符合榆林市府谷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负责对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并撤离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翻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g 经发、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监理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h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后，发包人依然要求按其指令执行时，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不正确指令造成的结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i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额 0.1%-0.5%的违约金；

j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所发生水电费应由其他专业承包人承担；

k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施工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予返还；

l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m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恶意拒绝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时，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代缴并在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n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在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o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指挥及管理，做好配合工作；

p 若属于为与工程相关的上级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应发包人相关要求举行市级及以上大型观摩活动，当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所有参建方人员除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q 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已经形成的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管理文件的规定；

r 承包人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各阶段验收准备工作，积极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保证自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顺利交付，其过程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s 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t 在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雇佣的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有且仅可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u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施工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除以上情形之外，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v 承包人应保证专款专用，分包、采购、供货等合同签订后报发包人备案，不报或谎报承包人应每次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建立监管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拨付到发包人与承包人建立的监管账户上。承包人支付的材料设备款、工程款等所有款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以拨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各种款项，因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支付导致建设单位被围堵或导致工地现场被围堵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协调解决，消除影响，并每次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恶意讨薪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w 部分具体要求：

顶撞、恐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工程师的，不服从正常监督管理的，处罚 5000 至 10000 元/次。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处罚 5000 至 20000 元/次，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及时，按照前述标准再次进行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根据情节程度处罚合同价的 0.1%-0.1%。

不得在禁烟区域和施工区域吸烟，违者个人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处罚承包

人每次 5000 元；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意见后，没有按照要求的整改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现场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1000-10000 元不等。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在自行施工范围内各阶段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绿化验收、装配率验收、节能验收、防雷验收、工程档案验收）等承担不可推卸责任，其过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 0.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或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罚款 2000～5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罚款 20000 元/次；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施工的，罚款 20000 元/次。

承包人未编制技术交底，或未认真及时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罚款 5000 元/次。

材料、设备等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封样后方可订货，使用未经过批准的材料、设备或者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试验、使用等环节没有可追溯性，由承包人自行将此类材料、设备清理出施工现场，对使用此类材料、设备的已完工程自行返工处理，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部分的工程款。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罚款 50000～500000 元/次，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违反此规定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此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进度计划订货，申报进度计划时，同时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注明订货时间、加工或生产时间、进场时间等，必须给发包人留出足够的选择时间（7-14 天），保证不能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影响进度，如因材料设备场影响施工，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次。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接到监理人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罚款同类项合格品价值 2 倍金额。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及时向监理人申报的，罚款 1000 元/次。

作业中将已损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用于工程实体上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并承担由于返工带来的全部费用。

不按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标准、样板标准进行操作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施工作业中擅自改变工艺做法的，按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

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或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承包人，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通报或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的，超过一天处罚 2000 元；对查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发生的，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承包人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开放智慧工地、远程监控及在本项目使用的自建系统等相关平台端口，并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上传工程建设过程、竣工、归档等环节相关资料数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除限期整改外，按以下情形处罚：

a 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每项缺陷工程处罚 1~10 万元；

b 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0.5~10 万元，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 1~10 万元/次；

c 发生质量事故致使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d 发生质量事故且隐瞒不报的，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 2~20 万元/次。

承包人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罚 10 万元。

承包人未按照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使用，或没有每月及时上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进行确认的，罚款 1 万元。

对发包人和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资料，没有按时完成，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现场施工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要求，罚款 1 万元/项·次。

现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安全监控设施已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如故意损坏每处处罚 5000 元，如拖延修复的，并处罚 2000 元/天·处。

特殊作业人员或机械操作人员没有持证上岗者，每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酒后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或作业按 2000 元/人次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从业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作业时未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一经发现每一人次罚款 2000 元。非从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罚款 2000 元/人/次。

对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窃的，按 2000 元/次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出现群殴现象，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次的罚款，并将参加斗殴的情节严重的双方作业班组全部清理出场。

承包人出现群体围堵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按 10 万元/次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进一步追究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没有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承包人，每项按 1~2 万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未确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事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机械、设备、器材等，每少一项罚款 0.5~1 万元；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和组织演练，少一项预案罚款 1 万元，未按要求进行演练罚款 5 万元。

发生突发事故，承包人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虽然启动预案，但未采取积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的发展，造成事态进一步扩大，对承包人 10 万元处罚。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做好工地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的，罚款 2000 元/次。

出现疫情时，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根据情节严重处罚 1000-10000 元/次。

消防设施不全或不能正常运转处罚 10000 元/处。

塔吊、施工电梯等未按操作规程实施处罚 10000 元/次。

工地现场随地大小便，违规者处罚 500 元/人，处罚单位 5000 元/次。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围挡牌、工程概况牌的，罚款 3000 元/次。

对“微信群”通报的问题不响应、不反馈、不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罚款 2000 元/次。

对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或经媒体曝光的、市民反映并查证属实

的，罚款 10 万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月结清”制度，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同时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安全、质量等常规问题的，承包人应积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改，3 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无书面说明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安全、质量等常规问题，反复在不同施工区域发生的，罚款 1000~20000 元/次/处。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私自更换施工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材质等，罚款 50000 元/次，并要求全面返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退场。针对已施工无法更换的情况，按照“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进度控制目标）完成进度目标。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进度控制目标）未完成的，罚款 5 万元-20 万元/项。施工总进度目标未完成的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处罚 1 万-10 万元。

承包人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未开展样板引路的，处罚 5 万~10 万元。

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和专项使用，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项目资金共管专户，用于接收、存储和支付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款项。承包人应在进场 25 日内办理并完成该工作。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对承包人处罚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承包人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

（11）其他需注明问题

a.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已施工基坑工程，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主体施工存在困难，

不局限于现场施工坡道、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区等问题，综合进行投标报价，此部分费用不再单独记取。

b. 关于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现场排污口的设置由承包人自行对接相关部门进行设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记取。

c. 关于合同范围内与原有院区对接相关工作，如现有发热门诊及外立面改造等工作的时间及施工安排，需报全咨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不可影响项目总工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d. 承包人需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本项目正式水电气相关工作，由承包人主要进行对接各部门，建设单位进行配合，且不可影响项目总工期及整体交付，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全面履行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委托人直接负责。②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③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施工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⑤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⑥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

的有关其他会议；⑦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⑧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或现场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如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擅离工地超过 7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缴纳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负责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每迟延撤换一天，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及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人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认可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01%，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原因导致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承包人均需缴纳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50000 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50000 元/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配备表按时配备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配备表配备管理人员，如果未到岗人数超过所列人数 1/3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若按期未到岗，经发包人督促后三天内仍未到岗者，处罚 50000 元/人。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身体原因等）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总工的，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总工资格，否则处罚 10000 元/人·次。合同期内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3 人·次，且更换的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及

技术职称等，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超过 3 人·次， 处罚 10000 元/人·次。更换人员资格低于原管理人员资格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

合同期内项目技术总工、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在本项目出勤 25 天（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8 个小时，否则按未到岗时间累计，达 4 小时不足 8 小时视为工作半天、达 8 小时视为 1 天）（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或现场考勤记录为准），如未能达到，处罚 5000 元/人·天，并追究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以外。

其他关于暂估价分包的约定：（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暂估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规模的，或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条的约定执行。（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分包工程的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招标结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0.01%，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的损失。发包人有
权自行招标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3）其他分包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对于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承包人的义务同样对其分包人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在分包中做出与本合同相应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责成并保证分包人遵守上述义务。（4）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结算时，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按分包结算总造价的 3%收取总承
包管理服务（甲供设备费不计总包服务费），承包人有管理、协调的责任，承包人应履
行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协调、资料移交、工程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责
任，有义务履行保证工程使用目的实现和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的所有的管理协调责

任,由于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责任不到位导致工程使用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建设目标无法实现等,承包人应按照工期延误的相应处罚条款,接受发包人的处罚。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不限于: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使用、安全设施使用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成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4间(每间不小于15 m²)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家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人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均需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采购计划，由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且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在得到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

针对乙方供应设备，要求乙方提供设备供应商的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信誉状况、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详细的设备采购文件，如采购合同、技术规格书等，由建设单位或其代表进行审核，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项目要求。承包方若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并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在设备采购及供应过程中，甲方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及材料有拒绝设备材料进场的权利，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或与承包人存在因果关系发生上述伤、残、病、亡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事故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为承包人及事故相关方，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予任何补偿，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40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

出现施工现场自身承包的部分停工或部分停工、消极怠工、围堵闹事的情况，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安全文明施工费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落实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未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现场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期间一切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全员全过程购买施工保险，与施工本人签订劳务合同、安全责任书，并按规定进场、上岗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填表复印留底备案；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防火事宜，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城市创建、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陕西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陕西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承包人应按条例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可以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对于被市级大气污染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出问题 1 次，能够积极、及时整改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对项目负责人警告谈话，并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经济处罚；对市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复查未通过或被公开通报的，以及同一项目第二次被检查出问题的，对承包人处罚 100000 元。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地点明显位置，白天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

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力求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隔离，保证各区域通道顺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完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类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施工照明设施设备，定期对本企业施工人员开展安全防卫教育。同时，要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力度，不定期对所属人员进行身份验证，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不明身份人员和公安部通缉的在逃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所有人员酗酒滋事、扰民，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各种治安事件。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处罚责任方，责任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三天提供给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需符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清理遗撒的建筑材料、清运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及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凡在发包人整改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日内拒不搬运清理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

(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倾倒的所有施工垃圾不得占用村民耕地、林地、河道，避免产生纠纷和赔偿，因私自随意倾倒垃圾及弃土等产生的各种纠纷和赔偿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5)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及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满足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

工要求。

(7)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8)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榆林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9)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下棋、打牌等活动。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作业人员、未戴工作卡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承包人公司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进入作业场所。

(1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严格执行工地办公室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15)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若施工工地发生材料设备失窃、工程成品损坏等后果时，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负责执行门卫制度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门卫及工地保安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

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的 21 天内，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完成分包招标合同签订后支付。

6.2 职业健康

关于承包人配合政府治污减霾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列明部分请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出入口清洗：所有出入口至现场接驳均需按要求设置洗车设备，保证现场所有出场车辆冲洗干净；治污减霾相关措施：按项目所在地治污减霾要求，完成场地内裸露土方密目网覆盖、场地内喷淋设施除尘，保证各项措施满足政府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措施不足造成的罚款及停工等影响，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大门、市政接驳道路维护：总承包人负责大门接收之日至全部项目交付完成期限内大门、大门至城市主干道间接驳道路的维护和清扫，保证设置标准满足对应部门检查要求，若因承包人维护不当造成的罚款、停工的，对应责任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总承包人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工期影响追求责任的权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2、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5、绿色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网络图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控制计划），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

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后 15 日内进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进场后 15 天内达到开工条件。除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约定，本合同工期从承包人进场后第 16 天开始计算。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在合理催促后仍未开工，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前 7 天明确测量单位并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此延误需在发现后七天内报送签证，否则不予认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水、停电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3 天含 3 天以内的仅顺延工期；超过 3 天的相关费用除顺延工期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用商品混凝土、砂浆、砂子、钢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暂估价及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需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或认可后方可采购。对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三家以上供应商及产品资料，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若采用未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所采购材料设备除无条件撤场外，已使用该材料的工程全部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10天仍不能供货到场，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应，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15%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1）、（3）、（4）、（5）项和修改后的（2）项，（2）项修改为：取消或调整合同中任何工作，当发包人认为此行为能够提高工程品质或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工期时，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转由他人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中标的清单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清单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在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照清单报价计入，清单报价中无此价格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项目的工程暂估价属于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或者在招标时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但本项目的建设标准是明确的，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后续暂估价项目的招标在满足已有的设计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以财审招标控制价为依据，承包人不得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来谋取不合理的利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针对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自行施工，也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施工，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或以发包人下发的相关通知为准)。承包人自行施工时，其结算价的计价依据为：由承包人按财审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由发包人决定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钢材、水泥、商混、预拌砂浆，其余项目所有材料、设备不调价，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价低者为准。

（4）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经几方确

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价低者为准。

（5）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因发包方原因增加或减少单项工程、楼层等情况除外）；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6）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7）本条中（3）、（4）和（1）如有不一致时，以（1）为准。

（8）对明显不合理的过高中标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9）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及专用条款 11.1（1）⑥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10）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1）劳保统筹费税后扣除；七项保险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的主材因市场波动的调差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及政策性文件、新清单计价规则的调整；（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一周内累计小于 8 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e）水电费价格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款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购买材料、设备、工器具或租赁设备、搭建临时设施、组建队伍进场等满足开工所需的相关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首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抵扣，抵扣比例为 100%。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则依次类推至下月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2017版)》、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监理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 按月支付 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月进度支付，支付额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该月进度支付总额的 80%。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2) 进度款计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暂估价（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3) 工程变更（签证）洽商进度付款：在完成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变更（签证）完工且确认价款后，随进度款同比例即 80% 支付，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

(4) 每月 20 日，承包人申报自己当月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6) 当工程价款支付达到扣减相关费用后金额的 80% 时，即达到（合同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变更签证费用） $\times$ 80%+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代承包人交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土建、安装工程为 97%，即：（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 $\times$ 97%-发包人代承包人交纳的规费

等相关费用。

(8) 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金和养护费用分别依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年限，期满后无息支付（扣除应扣费用）。

(9)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前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金额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群体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发包人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时，应组织该单项工程验收，自竣工验收缺陷整改完成之日起该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群体工程中单项工程分期开工的，或由于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

致不能同步竣工的，且最大竣工时间差距能判定在 6 个月以上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90 日内发包人不组织竣工

验收的，90 日后工程将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除非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的保修期自整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群体工程项目，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群体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毕，承包人可以申请该单项工程的价款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价减已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协商看护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供暖系统进行打压、系统调试；对电气、消防报警等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监理人未能在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应报告发包人督促监理人进行试车。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设计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

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本项目仅接受一次结算申请书,递交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 审计单位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完成结算审计, 审计意见提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不给予回复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计取。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依据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8) 条。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发包方应在保修期开始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总额的 60%，剩余质保金待五年防水、保温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停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解除合同并处以总合同价款 5% 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偿拆除并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并按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3 倍处以罚款，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偿返修至合格，由

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立即返还并按该批材料或设备价款的 3 倍进行处罚；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累计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又无力赶回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 60% 清算工程价款；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 2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或按此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并处以总合同价款 5% 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按损失的双倍承担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 16.2.4 条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处以总合同价款 5% 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3）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4）十级以上的大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涉及工程建设期有关工程保险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共同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购买除上述种类外自身的其他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购买的保险为安全责任险和施工设备的财产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关后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保险合同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涉及到停工索赔、解除合同、重大质量事故、经济赔偿金额超过 500 万以上的争议事项由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榆林市府谷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合同事项

21.1 本项目的税收应该在府谷县当地进行缴纳。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如不能完成本项目税收在府谷县当地缴纳事项，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概况：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
- 3、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为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付款方式：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支付 1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批次扣回，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工程计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算付款至结算价的 97%。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验收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8、质保期：该项目质保期 2 年。

二、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技术要求

- ★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配备合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中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 C 证）。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3、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规范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5、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其他

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单项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不得高于最终响应总价），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说明

2.1 报价依据

- (1) 《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2017 版)》
- (2)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4)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5)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2.2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具体规格型号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2284-001

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格式见附件 6-9）；
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供应商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
- 2、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
-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见附件。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第 100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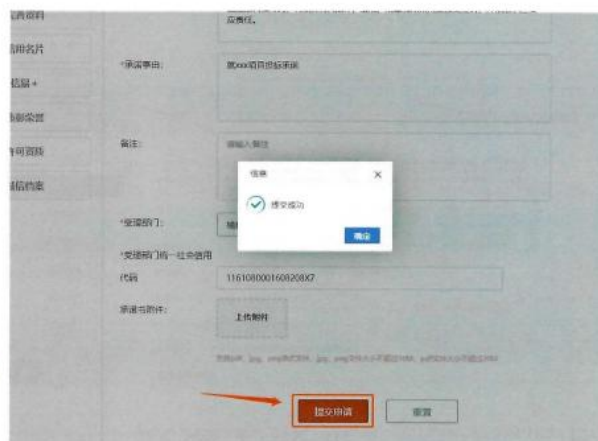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6-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2284-001

府谷县惠益民城乡冷链物流园项目边坡治理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保证金信用承诺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_____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工程地点)			
	(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工程内容)			
	(合同条款)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自拟）

附件 1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单项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不得高于最终响应总价），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